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**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**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製

#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目 錄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.....	2
會議概況.....	3
壹、預備會議：.....	3
貳、大會.....	4
第一次會：.....	4
第二次會：.....	5
附錄.....	9
一、代表出缺席一覽表.....	9
二、提案分類統計表.....	10

##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月日	星期	會次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	上午十時至十二時	下午二時至五時	
9月9日	三		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		
9月10日	四	一	下村勘查經建	下村勘查經建	
9月11日	五	二	討論提案	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	

#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會議概況

### 壹、預備會議：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黃惠琴、代表陳永豪、代表  
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謝慶德、代表李文明、  
代表陳柏齡、代表范鼎房

四、列席：本會秘書林育文

五、主席：謝見德  
紀錄：吳素貞

六、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 11 人，現在出席 11 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  
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：本次會下村勘查地點，請討論？

議決：1. 東興村。2. 大寮村。3. 富興村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。

## 貳、大會

### 第一次會：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黃惠琴、代表陳永豪、  
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謝慶德、  
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柏齡、代表范鼎房

四、列席：鄉長胡娘妹、秘書古石明、民政課長黃旭志、財政暨行政課長  
鍾彥良、建設課長陳至瑋、農業暨觀光課長黃旭志、社會福利  
課長吳進元、人事主任黃美惠、主計主任黃美惠、政風主任劉  
佩芬、市場管理員詹煌杜、清潔隊長邱炤樟、圖書館管理員胡  
國樑、幼兒園長彭美蓉、本會秘書林育文

五、主席：謝見德 紀錄：吳素貞

六、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 11 人，現在出席 11 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  
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今天下村勘查經建地點為：

1. 東興村。2. 大寮村。3. 富興村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。

## 第二次會：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黃惠琴、代表陳永豪、  
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謝慶德、  
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柏齡、代表范鼎房

四、列席：鄉長胡娘妹、秘書古石明、民政課長黃旭志、財政暨行政課長  
鍾彥良、建設課長陳至瑋、農業暨觀光課長黃旭志、社會福利  
課長吳進元、人事主任黃美惠、主計主任黃美惠、政風主任劉  
佩芬、市場管理員詹煌杜、清潔隊長邱炤樟、圖書館管理員胡  
國樑、幼兒園長彭美蓉、本會秘書林育文

五、主席：謝見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吳素貞

六、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 11 人，現在出席 11 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  
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今天議程為討論提案。

討論提案：

鄉長提案

鄉長提案第 1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財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人：鄉長胡娘妹

案      由：本鄉代理公庫契約即將屆滿，請貴會准予同意依公庫法第 3  
條第 2 項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代理銀行代理本鄉公庫，敬  
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鄉代理公庫契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為順利推行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，公開遴選縣內之銀行，至公告截止日迄無適當之銀行投標。
2. 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，擬報請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公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鄉公庫，另依同法第 4 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全部或部份事務。
3. 敬請貴會同意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苗栗縣政府協調由縣代理銀行代理本鄉公庫並簽約執行公庫業務。

辦法：送請貴會審議通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備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：社會福利 提案人：鄉長胡娘妹

案由：敬請審議「苗栗縣大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0 日府社老字第 1090166313 號函辦理。
2. 為利發放作業順利，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之名冊為發放清冊並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年滿 80 歲為基準。

辦法：如蒙貴會審議過，依規定公布施行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審查意見：第一讀會：由承辦單位說明議題完成第一讀會。

第二讀會：審查本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。

第三讀會：文字修正：無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代表提案

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提案人：代表李文明

附署人：副主席詹招坤、代表謝慶德

案 由：苗 55-1 線增設反射鏡案。

說 明：東興村苗 55-1 線東興國小前三叉路口、12 鄰產業道路及 11 鄰產業道路二處，均屬轉彎處無法看清對向來車，建請於該上述四處地點增設反射鏡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辦 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 提案人：代表黃惠琴

附署人：主席謝見德、代表陳永豪

案 由：大寮村產業道路改善案。

說 明：大寮村 18 份大窩道連接湖東道產業道路年久失修嚴重影響車輛通行，建請鄉公所予以改善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辦 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：建設提案人：代表黃惠琴

附署人：代表葉榕德、代表涂德滄



案由：富興村大湖酒莊旁水溝蓋建請改善案。

說明：富興村大湖酒莊加油站後方連絡道水溝蓋破損，因該處時有重車出入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鄉公所予以改善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閉會：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

# 附錄

## 一、代表出缺席一覽表

席次	姓名	開會日期(109年)		
		9月9日	9月10日	9月11日
1	謝見德	○	○	○
2	詹招坤	○	○	○
3	黃惠琴	○	○	○
4	陳永豪	○	○	○
5	葉榕德	○	○	○
6	涂德滄	○	○	○
7	林文宏	○	○	○
8	謝慶德	○	○	○
9	李文明	○	○	○
10	陳柏齡	○	○	○
11	范鼎房	○	○	○

註：出席：○

請假：◎

缺席：\*

## 二、提案分類統計表

區 分 類別	鄉長提案		代表提案		臨時動議		合計	
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
財政	1	1	0	0	0	0	1	1
社會福利	1	1	0	0	0	0	1	1
建設	0	0	2	2	0	0	2	2
農業暨觀光	0	0	1	1	0	0	1	1
總計	2	2	3	3	0	0	5	5
審查結果	通過5件		全數刪除0件		擱置0件		撤回0件	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見德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